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宣佈，同仁已與華力訂立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協議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同仁與華力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華力確認及就董事所悉，華力由嘉泰建設(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華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由於補充協議由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僅須受報告、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宣佈，同仁已與華力訂立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協議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公佈，同仁與華力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作補充)

### 訂約各方

同仁

華力

### 相互擔保

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借款人**」)向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人**」)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擔保人**」)須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擔保**」)。

如貸款之償還日期將予延長，借款人須於15個營業日前預先向擔保人給予書面通知。如償還日期於未經擔保人之書面同意情況下獲得延長，則擔保人將停止對借款人於擔保項下之債務負責。

### 先決條件

相互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程序；及
- (ii)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 相互性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一方所擔保之貸款總額及有關擔保之相應貸款條款應與另一方者大致相同。

## 上限

訂約各方擔保之貸款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此上限適用於根據訂約各方與貸款人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之貸款協議之多項循環貸款及信貸融資。上限按同仁及華力各自之營運資金要求釐定。

## 有效期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效期(「**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個月。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同仁之資料

同仁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華力之資料

經華力確認，華力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開發、採礦以及於中國投資、管理及營運酒店業務。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同仁一般需要企業擔保作為從貸款人取得可支持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貸款之保證。貸款人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保證乃商業常規。

鑒於華力將提供相等總金額之相互擔保以擔保將授予同仁之貸款，董事認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華力確認及就董事所悉，華力由嘉泰建設(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華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由於補充協議由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僅須受報告、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協議」	指	同仁與華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向對方授出若干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力」	指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嘉泰建設」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60.52%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同仁及華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仁」 指 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泰建設之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泰建設實際擁有其約86.69%註冊資本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